

布局与示范推广应用，并希望以此为切入点，跟进涉及绿色、生物质等行业发展趋势，推进本公司整体产业向绿色、低碳、环保方向持续丰富产品、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

1、煤化工产业简介。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主要包括煤的气化、液化、干馏以及焦油加工和电石乙炔化工等。煤化学加工过程，煤中有机质的化学结构，是以芳香族为主的稠环为单元核心，由桥键互相连接，并带有各种官能团的大分子结构，通过热加工和催化加工，可以使煤转化为各种燃料和化工产品。

煤化工是中国特色，既是传统产业，又是新兴产业；作为全球煤化工产业化走得最远的国家，近年来在煤化工与石油化工的深度融合、协同发展上成效显著。从国家能源安全的角度看，煤化工提供了必要的能源安全保障；同时随着煤炭分质、分级、清洁、高效利用的不断深入，煤制精细化学品和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的创新突破；现代煤化工将成长为一个既独立于石油化工、又相互交叉赋能的新兴产业体系。总体上看，中国现代煤化工不仅产业规模大幅增加，生产装置运行水平不断提升，关键技术不断取得创新突破，而且产业集中度大幅提升。现代煤化工产业无论从创新能力、产品结构、产业规模，还是工艺技术管理、装备制造，均已走在世界前列。

当前，煤化工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时代，其核心表现为延链、补链、强链、扩群，将基础煤化工引向深水区，壮大做强高端煤化工，包括煤基精细化学品和煤基新材料等。未来的煤化工升级发展之路，一方面是基础产业进一步降本增效，推进低碳绿色发展；同时，探索煤化工与风、光、氢新能源等的深度融合或产业模式重塑；另一方面是向煤基精细化学品和新材料拓展。

本公司煤化工产业链为传统煤化工与现代煤化工相融合的产业。本公司煤化工以煤为原料生产合成气（氢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氢气用于生产合成氨，氢气、一氧化碳用于生产多元醇、甲醇等，二氧化碳用于生产尿素、纯碱等。本公司产业属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后续将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要求，强化清洁生产技术利用，不断调优产品、产业结构，实现节能减排、产业升级。

2、纯碱产品。纯碱即碳酸钠，俗名苏打、石碱、洗涤碱，化学式 Na_2CO_3 ，属于基础化工原料盐类；用于医药、造纸、冶金、玻璃、纺织、染料等工业。纯碱工艺包括氨碱法、联碱法、以及天然碱。

近年，内蒙古阿拉善地区天然碱项目投产，项目公开产能数据为：纯碱 780 万吨、小苏打 80 万吨。上述项目投产，对国内纯碱行业的格局产生重大影响。按生产成本来讲，天然碱生产成本优势明显；当前三种制碱方法，在生产成本方面天然碱优于联碱法，联碱法优于氨碱法。根据行业协会数据，目前氨碱法产能约为 1,420 万吨，占总产能比例约为 37%。另外，纯碱产业具有地域性，运输费用等营运成本对产品销售半径及区域会产生一定影响。

本公司纯碱生产采用的工艺为联碱法，使用氯化钠（食盐、工业盐）、合成氨（由公司合成气生产制取）为原料，生产纯碱、氯化铵。

工艺流程：煤-合成气-合成氨（加氯化钠、合成气中二氧化碳）-纯碱、氯化铵。

主要经营模式：直销、用于下游厂商作为生产原料。

3、肥料产品。现代肥料分为传统肥料与新型肥料。新型肥料是针对传统肥料、单质肥料而言的，传统肥料一般包括有机肥料、化学肥料和生态肥料三大类，而现代肥料除上述三大类之外还包括新型肥料。新型肥料是在有机农业、生态农业、可持续发展农业、精准农业的大气候下孕育、生长、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肥料产业。新型肥料是通过植物所需要的养分，通过氮、磷、钾等合理配比，采用先进工艺进行熔合，提高植物肥效利用率，起到农业增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提升改善土壤，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复合肥属新型肥料，通过氮、磷、钾等合理配比，结合测土配方进行肥料推广销售；另外，在氮肥领域本公司生产尿素、氯化铵。

尿素工艺流程：煤-合成气-合成氨（加合成气中二氧化碳）-尿素。

复合肥工艺流程：外购磷肥、钾肥加自产氮肥-复合肥。

主要经营模式：直销、经销商销售。

4、多元醇产品。多元醇产品包括正丁醇、辛醇、异丁醇、正丁醛和异丁醛等。多元醇产品是重要的基本有机原料，用途十分广泛；正丁醇可作溶剂、生产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醋酸丁酯、磷酸酯类衍生物，广泛用于各种塑料和橡胶制品中；还可以用于生产丁醛、丁酸、丁胺、乳酸等有机产品及丙烯酸树脂；辛醇主要用于生产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己二酸二辛酯（DOA）等增塑剂及丙烯酸辛酯（2-乙基己基丙烯酸酯）、表面活性剂等；异丁醛主要用来生产异丁醇和新戊二醇，可用于合成泛酸、缬氨酸、亮氨酸、纤维素酯、香料、增塑剂、树脂及汽油添加剂等。新戊二醇是一种以异丁醛为主要原料（占新戊二醇原料成本的 73%）的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纺织、医药、涂料、农药、塑料和石油等领域，其衍生物可作香料、药物、阻燃剂、航空润滑剂、增塑剂、油墨、绝缘材料等，目前主要用途为制造无油醇酸树脂，特别是制造饱和聚酯树脂。

本公司以煤制合成气、外购丙烯为原料，生产多元醇、新戊二醇；后续延伸产业链生产聚酯树脂。

工艺流程：煤-合成气-合成中间产品（加外购丙烯、甲醇制甲醛）-丁醇、辛醇、异丁醛、新戊二醇等。

主要经营模式：直销、用于下游厂商作为生产原料。

5、氢能源领域。与氢燃料电池汽车相关的产业环节主要包括：制氢-储氢-运氢-加氢站，氢燃料电池技术及相关零部件（双极板、质子膜，以及相关材料等），氢燃料发动机集成技术及部件（如电机、电控等），氢燃料电池测试技术及设备。本公司氢能源产业拓展依托子公司—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昌能源自 2018 年成立以来，产业拓展重点为氢燃料电池电堆、发动机及燃料电池测试系统。通过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系统部件国产化替代及产品示范应用等途径，促进研发产品的商业化应用推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7,793,983,200.30	8,332,241,141.19	-6.46%	8,310,963,22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25,640,461.50	5,479,765,109.33	4.49%	4,993,480,413.23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7,930,025,072.85	8,214,568,161.97	-3.46%	9,044,973,39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372,138.28	729,684,153.26	-28.55%	872,110,97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177,281.28	694,567,892.30	-30.87%	904,760,63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274,069.21	829,641,782.25	-54.16%	1,238,563,92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75	0.7662	-28.54%	0.9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75	0.7662	-28.54%	0.9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5%	13.57%	-4.22%	18.8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76,257,608.35	2,257,679,735.40	2,040,093,157.97	1,655,994,57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515,475.25	208,606,852.93	78,868,487.03	-8,618,67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900,362.16	199,492,318.97	57,105,865.35	-4,321,26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8,665.36	242,019,081.54	47,855,098.06	63,671,224.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8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3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8%	275,059,519	0	不适用		0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9%	114,209,198	13,915,516	冻结		13,915,516
辛文标	境内自然人	0.56%	5,369,2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2%	4,947,011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4,713,700	0	不适用		0
金燕	境内自然人	0.39%	3,757,500	0	不适用		0
颜斌	境内自然人	0.35%	3,375,042	0	不适用		0
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3,304,701	0	不适用		0
倪葵	境内自然人	0.31%	2,961,200	0	不适用		0
倪正祥	境内自然人	0.31%	2,932,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报告期，上述两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和安排。前 10 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与前两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协议和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上述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冻结的股份，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第 3、6、8、9、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为：3,824,200 股、1,518,700 股、3,304,701 股、2,883,300 股、2,932,7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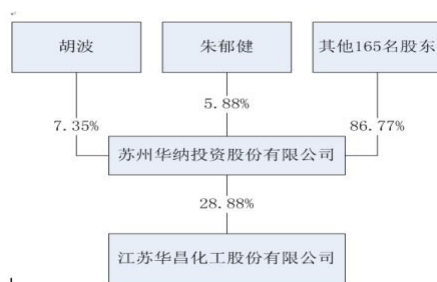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